**吴堡县环卫所购置可卸式垃圾车和勾臂箱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吴堡县环卫所购置可卸式垃圾车和勾臂箱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锁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1月28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XT-2024-049

项目名称：吴堡县环卫所购置可卸式垃圾车和勾臂箱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83,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吴堡县环卫所购置可卸式垃圾车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8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车辆 | 可卸式垃圾车6辆 | 6(辆) | 详见采购文件 | 780,000.00 | 7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2(吴堡县环卫所购置勾臂箱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3,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3,5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车辆附属设施及零部件 | 勾臂箱237个 | 237(个) | 详见采购文件 | 1,303,500.00 | 1,303,5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堡县环卫所购置可卸式垃圾车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吴堡县环卫所购置勾臂箱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堡县环卫所购置可卸式垃圾车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自行声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同时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7、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非企业单位可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4)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附扫描件加电子签章。(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合同包2(吴堡县环卫所购置勾臂箱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自行声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同时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7、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非企业单位可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4)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附扫描件加电子签章。(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1月08日 至 2024年11月14日 ，每天上午 09:30:00 至 11:3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11月28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2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平台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堡县环境卫生所

地址：吴堡县宋家川镇白家沟

联系方式：1839258718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正鑫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沙河路街道办事处桃里路社区银联大厦25楼27室

联系方式：1822028213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南

电话：18220282132